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 金發給辦法	一、本辦法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施行時係名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原發給要點);前經修正名稱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又經廢止並另訂「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發給辦法)。嗣配合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本辦法法源授權規定,廢止原發給辦法並重新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復為避免「殘廢」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慰問相關人員之原意,爰再修正為現行名稱。 二、因政府前顧及國家資源應有效運用之原則,就「公教員工執

		行職務出險之保險給付」，改以發給慰問金之方式取代。是慰問金之性質，實係政府對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惟原使用「因公」用語，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類同，易生混淆。為切合立法意旨，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前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爰為符法律優位原則及授權法律規定，本辦法名稱自應配合酌予修正。 三、相關條文： 本法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
--	--	--

		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u>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因公」用語修正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u>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 <u>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u>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後，新增第一項，至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之理由： (一)按本法第二十一條已將「因公」修正為「執行職務」，其意涵已明確，又考量國家賠償法對於「執行職務」業有相關定義，在司法與行政實務已累積近四十年之相關案例，衡酌整體法秩序應有和諧

	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性之原則，且慰問金之發放實施迄今，亦累積不少案例，爰不再明定「執行職務」之意涵。 (二)參酌學理上對執行職務之見解，「公差往返途中」與職務內容本身具有密切關聯，「單純上下班途中」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聯；且國家賠償法實際案例上，「執行職務」包含「公差往返途中」，但無包含「單純上下班途中」之案例可稽，且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實務上，歷來均未承認「單純上下班途中」為「執行職務」。爰「執行職務」用語之意涵，除依原規定核發之既有實例外，依照相關法令實務案例，將包含「公差往返途中」；至於「單純上下
--	--	---

		班途中」，則仍不屬之。 三、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說明欄文字略以，所稱意外，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指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至於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爰為配合上開本法意旨，新增第一項明定意外之意涵。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將「因公」用語修正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並為符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並移列為第二項。 五、相關條文：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為避免各機關學校對於相同程度之受傷情形，視

一、受傷慰問金：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	一、受傷慰問金：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八) 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	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不同額度之慰問金，恐衍生寬嚴不一之差別對待及不公平爭議，爰本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	--	--

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	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	--

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	本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因公」用語修正

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u>第六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u>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祖父母。</u> <u>四、兄弟姊妹。</u> <u>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u> <u>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u>	<u>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有關領受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以及退撫給與申請權利之喪失等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自同日起不再適用。是本條考量退撫法定有原撫卹法不再適用之日期相關規定，為避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其遺族欲領受慰

<u>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u> <u>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u> <u>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u>		問金；惟比照之原撫卹法規定已不再適用，又為期規定明確便於遵行，爰參酌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文規定之體例，以及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文字，於本條明確規範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等。至於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等，則另新增第七條及第八條分別明確規範。 二、相關條文： （一）原撫卹法 第八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
--	--	--

		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十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退撫法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
--	--	--

		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
--	--	--

		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	---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
--	--	---

		適用。 (三) 輔助辦法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前條修正之相同理由，參酌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

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四項明文規定之體例，以及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字，新增本條，以明確規範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遺族領受死亡慰問金等事項。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第六條修正之相同理由，參酌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文規定之體例，以及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新增本條，以明確規範遺族喪失死亡慰問金領受權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在維持現行抵充制度之前提下，為期明確，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u>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u>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	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	--

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u>，應檢具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u>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因公」用語修正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第一項另基於銓敘部實務上將受傷、失能、

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u>，應檢具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u>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	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	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定於同一格式，亦將失能、死亡證明書定於同一格式，為符實際，爰配合修正相關書表名稱；又為求文義通順，酌予刪除相關文字。 三、第三項之修正理由：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經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等規定，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慰問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 (二)茲考量前開本法規定為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加以本法為本辦法之授權法律，有關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自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爰參酌
---	---	---

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u>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u>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傷亡</u>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u>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u>	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	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體例，配合予以修正。 四、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	---

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u>，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u>，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u>	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三)輔助辦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	---

<u>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u>第十一條</u>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敍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敍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	<u>第九條</u>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敍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敍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另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定比照對象，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恐有抵觸本法規定之虞；另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之相關人事法制，亦非考試院主辦權責，就行政法制而言，恐非屬妥適。為避免上開疑慮，爰參酌輔助辦法第十九條之體例，酌予新增相關文字。 三、另就第一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項第一款所定「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其慰問金所需經費支應方式，因本條第二項未為特別規定，自應回歸依前條原則規定辦

		理。 (二) 本項第二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所指涉之範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五三九一號函略以，原發給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編制內外員工，迨至本辦法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同時廢止原發給辦法時，本辦法考量原發給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權益，不應因重定本辦法而受影響，爰列為比照辦理對象。據此，「民選公職人員」係以同時符合「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及「有支給報酬」等二要件者，作為指涉範圍。故以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係屬有給專任
--	--	---

		職務，為本款「民選公職人員」之適用範圍；至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因非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員工性質，且未支給薪給（報酬），非為本款「民選公職人員」之適用範圍。 四、相關條文： 輔助辦法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十三條 <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u>，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u>本法</u>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因公」用語修正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又配合本辦法第一條對於本法之簡稱，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相關規定辦理。		二、此外，本辦法比照人員非屬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爰上述人員或其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尚無法依本法提起救濟，應另循訴願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 <u>得</u> 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另因所定參照人員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恐有抵觸本法規定之虞；上述參照人員相關人事法制亦非考試院主辦權責，就行政法制而言，恐非屬妥適。為避免上開疑慮，爰參酌輔助辦法第十九條之體例，酌予新增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 <u>執行職務意外</u> 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 <u>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u> 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條次變更，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辦法名稱及第八條第一項修正之意旨，修正相關書表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